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4年4月2日暂停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节假日安排,2024年4月3日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4月8日进行确认,不享有确认前期间的收益分配,敬请投资者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关于调整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15,000,000.00

注:1、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4年4月3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4月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了限制,其中非个人投资者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投资者不限制(详见2024年3月4日公告)。

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4月3日起,非个人投资者限制金额调整为1500万元,即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限制金额为1500万元。具体如下: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依照相关公告办理,本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日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34,01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4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4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4月10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4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4.50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10%,最高成交价为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金额为1,001.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3日, 并自2024年4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转	100万≤M(500万	0.7%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67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20,397,046.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运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运机转债”因转股减少234张(票面金额23,400元),转股数量为1,319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运机转债”剩余7,299,766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29,976,600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12月29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4年3月29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8,546,700	61.59	0	-40,875	98,505,825	61.57
高管锁定股	662,700	0.41	0	-40,875	621,825	0.39
首发前限售股	97,884,000	61.18	0	0	97,884,000	6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53,300	38.41	+1,319	+40,875	61,495,494	38.43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319	0	160,001,319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运机转债”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运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1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405,018.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将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16: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吴友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 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在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在显著位置标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意见”)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